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能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置换、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全体监事会成员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监事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履行了审议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4 月 28 日